

## 宜蘭縣政府受理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申請表

<b>一、檢舉人 基本資料</b>	姓名		案件編號 (由觀光行銷科填寫)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電話		手機	
	聯絡地址			
<b>二、被檢舉 人基本資料</b>	營業名稱		違法事實發生日期	年 月 日
	負責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		連絡電話	
	營業地址			
<b>三、違法營業事實(請簡述違規行為)</b>				
<b>四、違法經營事證(需依下列逐項檢附)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內外部照片或錄影(含建物外觀、營業地址門牌、旅客接待處、所有可住宿之房間房號、房間內部全景及供旅客使用之設施。)				
<b>※照片需註明拍攝日期及檢附電子檔案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招攬廣告等相關文宣(如 OTA 等訂房系統或官方網站, <u>需顯示發現刊登之日期</u> 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訂房紀錄(需顯示訂房日期、住宿地址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消費證明(如發票、收據、匯款紀錄、信用卡消費證明)				

<p>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表件寄出前，請再確認是否填寫完全並於信封註明「宜蘭縣非法住宿案檢舉表」，郵寄至「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」「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」。</li> <li>2. 前開資料不符規定，依其性質能補正者，經觀光行銷科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，或同一案件，於檢舉前業經觀光行銷科發現、查處中、依法裁處或已發放獎金者，不予受理。</li> </ol>
<p>相關法規</p>	<p>☞ 本辦法第3條規定：  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，受理檢舉機關依下列規定核發檢舉獎金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滿50萬元者，按15%計算。</li> <li>二、實收罰鍰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，按10%計算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。</li> </ol> <p>聯合檢舉案件，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</p> <p>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，最高金額以新臺幣30萬元為限。</p> <p>☞ 本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  檢舉人應以書面敘明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檢舉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</li> <li>二、被檢舉人之名稱、營業所在地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</li> <li>三、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及具體證據資料：包括被檢舉違規行為、事實、時間及地點等之照片或錄影、廣告文宣、招攬文件、行程表、匯款單據及收款帳戶等。</li> </ol> <p>☞ 案件符合領取獎金資格者，本府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預扣稅金。</p>
<p>檢舉人具結</p>	<p>本表填寫及檢附文件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檢舉人 簽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</p>